

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802

建设单位：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易松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958877511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百仙路3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5
附件 2：环评批复.....	36
附件 3：营业执照.....	40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百仙路 3 号				
主要生产内容	转向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17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p>				

	<p>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32 号，2018 年 3 月 5 日；</p> <p>(12) 《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122 1458 139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469 1458 159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它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890 1458 196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 COD、NH₃-N 实行总量控制，对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及重点行业颗粒物（工业烟粉尘）、VOCs 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 SO₂、NO_x、烟粉尘和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对照国家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规定，本项目外排污染物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

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烟（粉）尘、VOCs 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5 进行替代。

表 4-11 总量指标平衡表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Cr	NH ₃ -N	烟（粉）尘	VOCs
项目排放量	0.036	0.0036	0.2548	0.102
削减替代比例	/	/	1:1.5	1:1.5
总量区域平衡替代量	/	/	0.3822	0.153
排污权交易指标建议申请量	/	/	0.2548	0.102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汽车制造业的稳定快速发展，必然带动相关配套产业的协同前进，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看好该市场发展前景，竞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区块 E-01-6 地块（现地址更新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百仙路 3 号），占地面积 13323m²，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0182.96m²，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目前熔化、压铸、喷塑、烘烤等工艺均委外，厂区内仅进行精加工、清洗、淬火、组装工艺。

项目于 2017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7-331100-35-03-043383-000）。2018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32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5 月，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建[2018]32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17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百仙路 3 号）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精加工、清洗、淬火、组装工艺，不包括熔化、压铸、喷塑、烘烤等工艺。**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百仙路 3 号，厂区占地面积 13323m²，厂区内总建筑面积 10182.96m²。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主要购置淬火机、铣床、加工中心、磨床、抛丸机等相关生产设备。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表 2-1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7月16日产量	7月17日产量	实际产量
1	转向器	35万套/a	1113套	1114套	34.8万套/a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小型高速滚齿机	CNC100	3	2	减少1台
2	铝壳三孔专机	K100	3	2	减少1台
3	无心磨床	M1080B	5	3	减少2台
4	齿条磨刀机	M6420O	1	1	不变
5	卧式升降铣床	XA6132	5	4	减少1台
6	万能升降铣床	X52K	3	2	减少1台
7	外圆磨床	NW1320B	2	2	不变
8	数控仪表车床	NW1320B	5	8	增加3台
9	数控加工中心	VMC600	0	1	新增1台
10	生产流水线	TM-8-A/TM-8-B	2	2	不变
11	抛丸机	Q326	1	1	不变
12	回火炉	GL-12R12-55-6	1	1	不变
13	熔化炉	TXZ-160	2	0	委外
14	铝铸机	1800KN	2	0	委外
15	台钻	Z4125	10	7	减少3台
16	冲压机	35T	2	2	不变
17	超声波清洗机	FRQ1045	1	1	不变
18	全自动圆锯机	晋诚机械	0	1	新增1台
19	校直机	Y60T Y32-3	1	0	减少1台
20	抛光机	MM2012A	1	1	不变
21	锯床	GST4228	1	1	不变
22	圆锯床	HC-325FA-DR	1	0	减少1台
23	倒角机	X5-50	1	0	减少1台
24	胀管机	DZ-C	1	0	减少1台
25	气泵	SH1008	1	0	减少1台
26	喷塑机	/	1	0	委外
27	烘箱	/	1	0	委外
28	液压机	3T	0	2	新增2台
29	高频机	GYP100	0	1	新增1台
30	自动缩管机	/	0	1	新增1台
31	空压机	容积1方 压力 0.82MPA	0	1	新增1台

*减少的设备在后期整体验收时建设，部分工艺委外后，目前所上设备能满足年产35万套的生产能力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百仙路12号。企业东侧为浙江希安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丽水福茂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北侧为百仙路，隔路为空地 and 浙江得利亚自动化制造有限公司。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3 和图 2-1。

表 2-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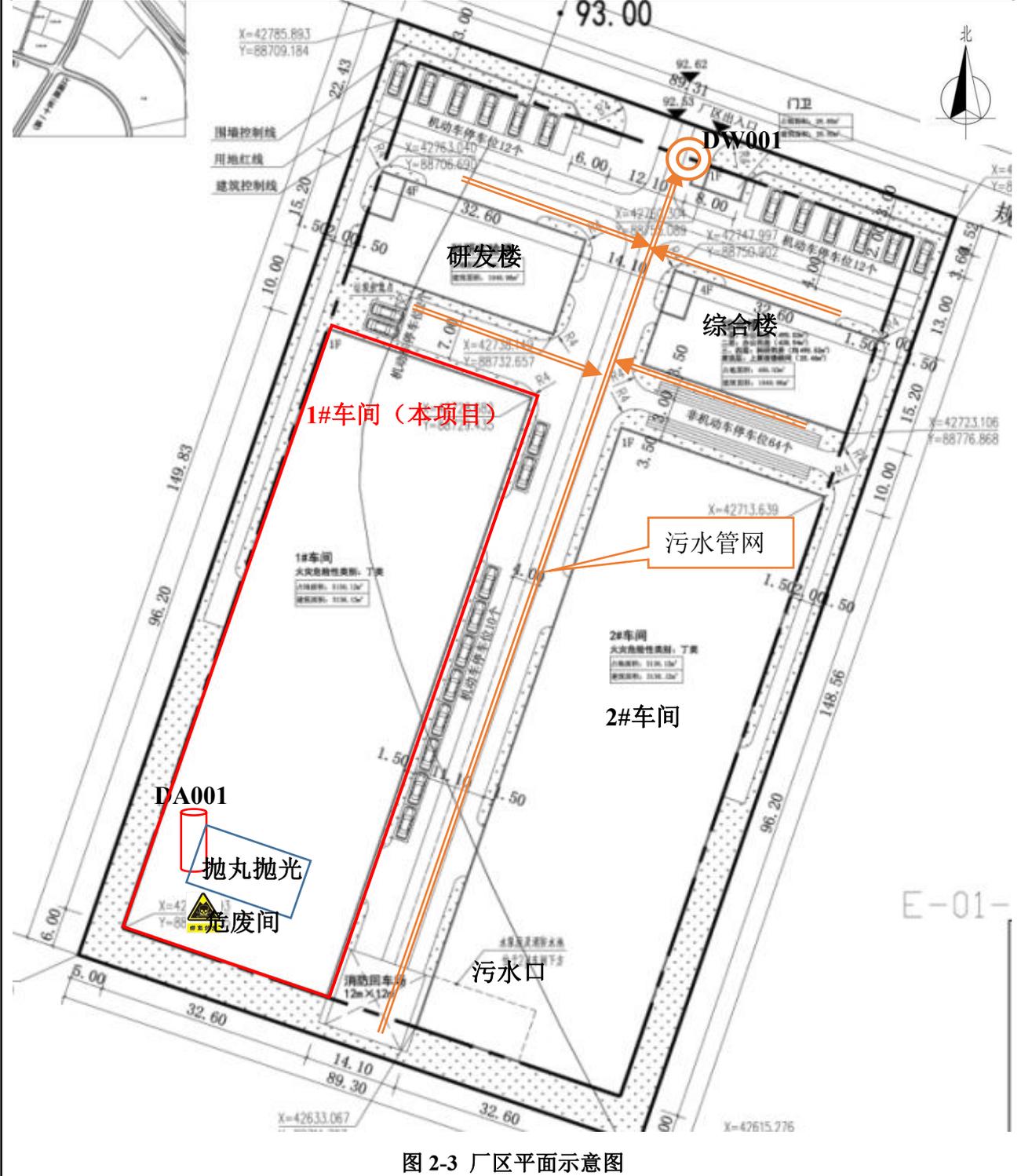
万洋汽配	方位	概况
	东侧	浙江希安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侧	丽水福茂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西侧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
	北侧	百仙路，隔路为空地 and 浙江得利亚自动化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厂区内设 2 个生产车间，1 个综合楼，1 个科研楼，具体功能布局见表 2-4 和图 2-2。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表 2-4 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综合楼	495.52	1940.96	办公
科研实验楼	495.52	1940.96	科研
1#车间	3136.12	3136.12	壳体、齿轮、齿条加工车间
2#车间	3136.12	3136.12	暂未投产
门卫	28.80	28.80	/
水泵房	/	12.80	/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 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丽水福茂德 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S	紧邻	汽车零部件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 营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2	丽水瑞标汽 摩配有限公 司	W	紧邻	汽车零部件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 营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3	浙江希安冀 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E	紧邻	汽车零部件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 营
					废气	粉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4	浙江得利亚 自动化制造 有限公司	N	50	汽车零部件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 营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项目周边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和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厂区边界大气环境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项目地址原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区块 E-01-6 地块，为空闲地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7月16日用量	7月17日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907.5t/a	2.62t	2.63t	800t/a
2	电	70万kWh/a	1598度	1606度	50万kWh/a

*实际年用量以监测期间用量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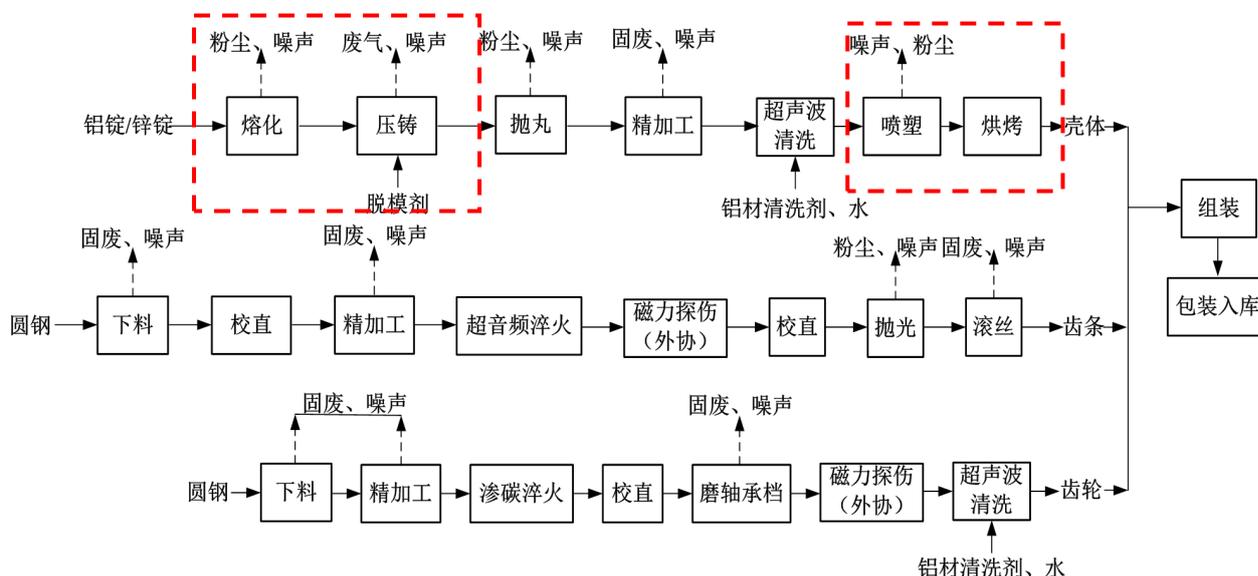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7月16日用量 (kg)	7月17日用量 (kg)	实际年用量*(t/a)
1	铝锭	300	954.5	955.3	298.3
2	锌锭	200	638.4	637.8	199.5
3	圆钢	2000	6406.7	6407.3	2002.1
4	超声波铝材清 洗剂	0.5	1.6	1.6	0.5
5	机油	0.5	1.9	1.8	0.6
6	钢砂	5	16	16	5
7	切削液	/	3.8	3.8	1.2

*实际年用量以监测期间用量估算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主要生产工艺



*红圈内为委外工艺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转向器由壳体、齿条、齿轮等组成。

壳体加工：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单一的铝锭或锌锭生产壳体，铝锭或锌锭委外进行熔化和压铸，后回厂进行抛丸、精加工等加工，然后进行超声波清洗，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清洗过程添加铝材专用清洗剂，清洗温度约 50℃，采用电加热，清洗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捞沉渣及浮油，定期添加损失量。清洗完毕壳体委外进行喷塑后成型壳体回厂待组装。

齿条加工：外购圆钢进行切割下料、校直、精加工成型，然后进行超音频淬火（使工件表面产生一定的感应电流，迅速加热零件表面，然后迅速淬火的一种金属热处理方法）、磁力探伤（外协）、校直，对表面进行抛光、滚丝（在其滚压力范围内冷态下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斜纹滚压等处理，采用滚丝油进行冷却），即完成齿条加工。

齿轮加工：外购圆钢进行切割下料、精加工成型，然后进行渗碳淬火（金属表面处理的一种，具体方法是将工件置入具有活性渗碳介质（渗碳介质为甲醇）中，加热到 900-950 摄氏度的单相奥氏体区，保温足够时间后，使渗碳介质中分解出的活性碳原子渗入钢件表层，

从而获得表层高碳，使工件表面获得较好的硬度，提高耐磨程度），然后校直、磨轴承档等加工后，经过磁力探伤（外协）、超声波清洗后即得到齿轮。

上述加工壳体、齿条、齿轮进行手工组装，组装完成成品即可包装入库。

企业全部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全厂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抛丸、抛光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S1	废金属屑	机械加工
S2	废包装桶	仓库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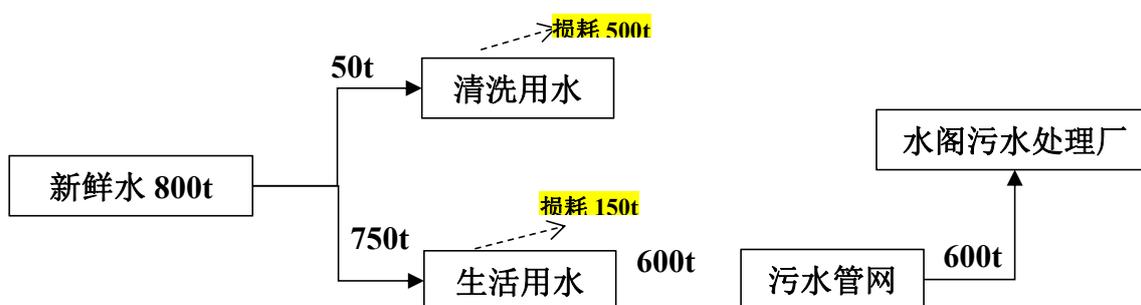


图 3-2 水平衡示意图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原设计厂区内进行熔化、压铸、喷塑和烘干工艺，现实际本次先行验收期间，以上工艺均委外进行，故相应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暂无。若日后以上工艺实施，则进行整体验收。

环保设备变动情况：项目熔化、压铸、喷塑和烘干工艺委外后，相关废气处理设施暂无；原设计抛光设独立除尘器，现实际抛光工序接入抛丸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过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区块E-01-6地块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百仙路3号	地点不变，地址更新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10182.96m ²	总建筑面积10182.96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等建筑物	2个厂房，1个综合楼，1个研发楼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一致
	排水	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废气	布袋除尘；高效油雾净化器；塑粉回收装置	抛丸：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01） 抛光：接入抛丸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部分工序委外暂未实施，故环保设施未上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夜间不生产；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危废仓库、垃圾桶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4m ² 危废仓库、垃圾桶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无露天作业，厂区内雨水进雨水管道外排；项目使用清洗剂和水进行清洗，混合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故不产生清洗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后汇至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年排放量为 600t/a。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和其他精加工粉尘。

（1）抛丸粉尘

本项目铝/锌壳体需通过抛丸机使表面细腻发亮，抛丸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产生粉尘由风机引至自带布袋除尘器（风机 3000m³/h）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抛光粉尘

本项目利用抛光机对毛坯件表面进行抛光，抛光机采用侧吸，收集粉尘通过风机引至抛光机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机布袋除尘器可独立运行。

（3）精加工粉尘

项目磨床、铣床、加工中心均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金属粉尘均进入切削液中，少量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图 3-1 废气产污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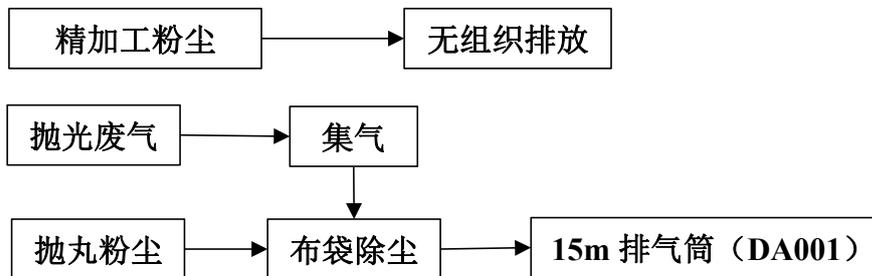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走向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抛丸机、磨床、抛光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同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切削液和机油循环使用不废弃，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

角料、收集的粉尘、空包装桶盒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精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年产生金属边角料 48.6t/a，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2) 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抛丸、抛光除尘及地面清扫收集的金属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3.2t/a，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3) 空包装桶：包含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年产生量为 0.12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暂存于厂区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空桶均在厂区西南侧内危废间内暂存，危废间面积为 4m²。空桶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危废和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50	48.6	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过程	固态	金属粉	一般固废	9	3.2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垃圾	一般固废	9	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空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6	0.12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机油、铁	废矿物油	T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2 排污口

本项目所有外排废水通过厂区内仅有的一个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7月16日风向为南风，7月17日风向为南风

图 3-7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48%。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5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10	5
2		废气	通风设备、排气筒、抛丸布袋	30	5
3		噪声	隔声降噪	1	1
4		固体废物	固废及危废处置	2	1
合计				43	12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DW001）
大气污染物	熔化	烟尘	在熔化炉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产生的烟尘通过风机引至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委外
	压铸	非甲烷总烃	在铝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优化集气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达到85%以上。收集的废气由管道通入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委外
	抛丸	粉尘	抛丸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产生粉尘由风机引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抛光	粉尘	在抛光机设备处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风机引至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喷塑	粉尘	由内嵌式喷台内壁设置的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回收系统（小旋风加脉冲反吹滤芯回收工艺）进行回收后尾气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委外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料	由废品公司回收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除尘	收集的粉尘	由废品公司回收	
	机械设备 润滑、滚 丝、超声波 清洗池浮 油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不产生
	仓库	废包装桶	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同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8]32 号

关于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E-01-6 号工业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二、该项目总投资 5450 万元,占地面积 13323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text{BOD}_5 \leq 3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text{PH}: 6-9$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熔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如金属熔炼炉: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限制为 1)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 15 米;项目脱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抛光粉尘,喷塑粉尘等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熔化烟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烟粉尘厂界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5.0\text{mg}/\text{m}^3$);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各类废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金属屑、收集的烟粉尘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5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p>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E-01-6号工业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该项目总投资5450万元,占地面积13323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p>	<p>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看好该市场发展前景,竞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区块E-01-6地块(现地址更新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百仙路3号),占地面积13323m²,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0182.96m²,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35万套转向器项目。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目前熔化、压铸、喷塑、烘烤等工艺均委外,厂区内仅进行精加工、清洗、淬火、组装工艺;</p>	符合
废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_{Cr}≤500mg/L, BOD₅≤30mg/L, 石油类≤20mg/L, 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p>	符合
废气	<p>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熔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如金属熔化炉: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0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限制为1)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项目脱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抛光粉尘,喷塑粉尘等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120mg/m³, 颗粒物≤120mg/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熔化烟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烟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5.0mg/m³);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p>	<p>熔化、压铸、喷塑、烘干工艺委外;厂区内进行的抛光和抛丸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1号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p>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采取一系列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各类废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金属屑、收集的烟粉尘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空包装桶均由厂家回收。固体废弃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

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6	/	/	/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	0	≤20	合格
	9.7			
氨氮	0.196	0	≤10	合格
	0.19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42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3	0.137±0.007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DA00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布袋除尘出口（DA00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由于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对其进行采样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2）			
厂界西侧（Z3）			
厂界北侧（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7 月 16 日消耗水 2.62t，电 1598kw·h；7 月 17 日消耗水 2.63t，电 1606kw·h，生产负荷分别为 95.4%和 95.5%，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7日
生产能力	转向器（套）	设计日生产能力	1166.67
		实际日生产能力	1113
耗能	用水量（t）	2.62	2.63
	用电量（kw·h）	1598	1606
原辅材料	铝锭（kg）	954.5	955.3
	锌锭（kg）	638.4	637.8
	圆钢（kg）	6406.7	6407.3
生产负荷	%	95.4	95.5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7月16日	南	1.1	32.7	100.8	晴
	7月17日	南	1.1	30.9	101.0	阴
厂界下风向 （WQ2）	7月16日	南	1.1	32.8	100.8	阴
	7月17日	南	1.1	31.0	101.0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DW001）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7月16日~17日									
分析日期	2021年7月16日~7月23日									
检测项目	7月16日				7月17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	/
pH 值（无量纲）	7.6	7.6	7.7	7.7	7.6	7.6	7.6	7.6	7.6~7.7	6~9
化学需氧量（mg/L）	24	27	26	22	28	23	22	25	2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5	9.4	9.2	9.6	9.2	9.4	9.6	9.7	9.5	300
氨氮(mg/L)	0.146	0.163	0.174	0.196	0.201	0.168	0.152	0.179	0.172	25
悬浮物(mg/L)	23	26	25	24	24	26	25	23	25	400
石油类(mg/L)	7.75	1.84	1.80	1.69	1.86	1.87	1.85	1.77	2.55	20
总磷(mg/L)	0.157	0.048	0.056	0.060	0.052	0.056	0.060	0.052	0.068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布袋除尘出口（DA00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布袋除尘出口（DA001）							/	/
日期	/	2021.7.16			2021.7.17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4.9			15.0			/	/	
平均烟气温度	℃	35			35			/	/	
平均含湿量	%	3.4			3.4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21			1428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42	0.02842	0.02842	0.02856	0.02856	0.02856	3.5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2842			0.02856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DA001）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mg/m ³ ）
厂界上风向（WQ1）	7月16日	第一次	0.171
		第二次	0.076
		第三次	0.057
		第四次	0.134
	7月17日	第一次	0.133
		第二次	0.153
		第三次	0.115
		第四次	0.115
厂界下风向（WQ2）	7月16日	第一次	0.228
		第二次	0.190
		第三次	0.268
		第四次	0.249
	7月17日	第一次	0.284
		第二次	0.265
		第三次	0.248
		第四次	0.305

表 7-5-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mg/m ³ ）	监控点最大浓度（mg/m ³ ）	差值（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76	0.305	0.229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7月16日~17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7月16日	7月17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8.1	59.3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0.0	59.5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9.7	59.0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9.1	59.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只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空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进行原始包装用途,在厂区内暂存期间仍按照危废管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7-7-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一般固废)

名称	来源	性质		7月16日 产生量 (kg)	7月17日 产生量 (kg)	现储存 量*(t)	实际年 (t/a)	设计处理 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 置方式
		形态	主要 成分						
金属 边角 料	精加工	固 态	金 属	158.3	159.1	3	50	出售给废 品回收单 位	出售给废品 回收单位
收集的 粉尘	除尘过 程	固 态	金 属 粉	28.7	28.9	1	9		
生活 垃圾	职工生 活	固 态	垃 圾	25.3	25.5	0	8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截止2021年4月17日

表 7-7-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危险废物）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7月16日产生量(kg)	7月17日产生量(kg)	现储量*(t)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主要成分							
空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机械油、铁	900-249-08	/	/	0.06	0.12	厂家回收或委托处置	由厂家直接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截止2021年7月17日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 s。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日运行时间(h)	年运行时间(天)	环评建议排放值(t)	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粉尘	0.02849	2	300	0.2548	0.017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kg/h)*日运行时间(h)*年运行时间(天)/1000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能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DA001）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只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空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进行原始包装用途，在厂区内暂存期间仍按照危废管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能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

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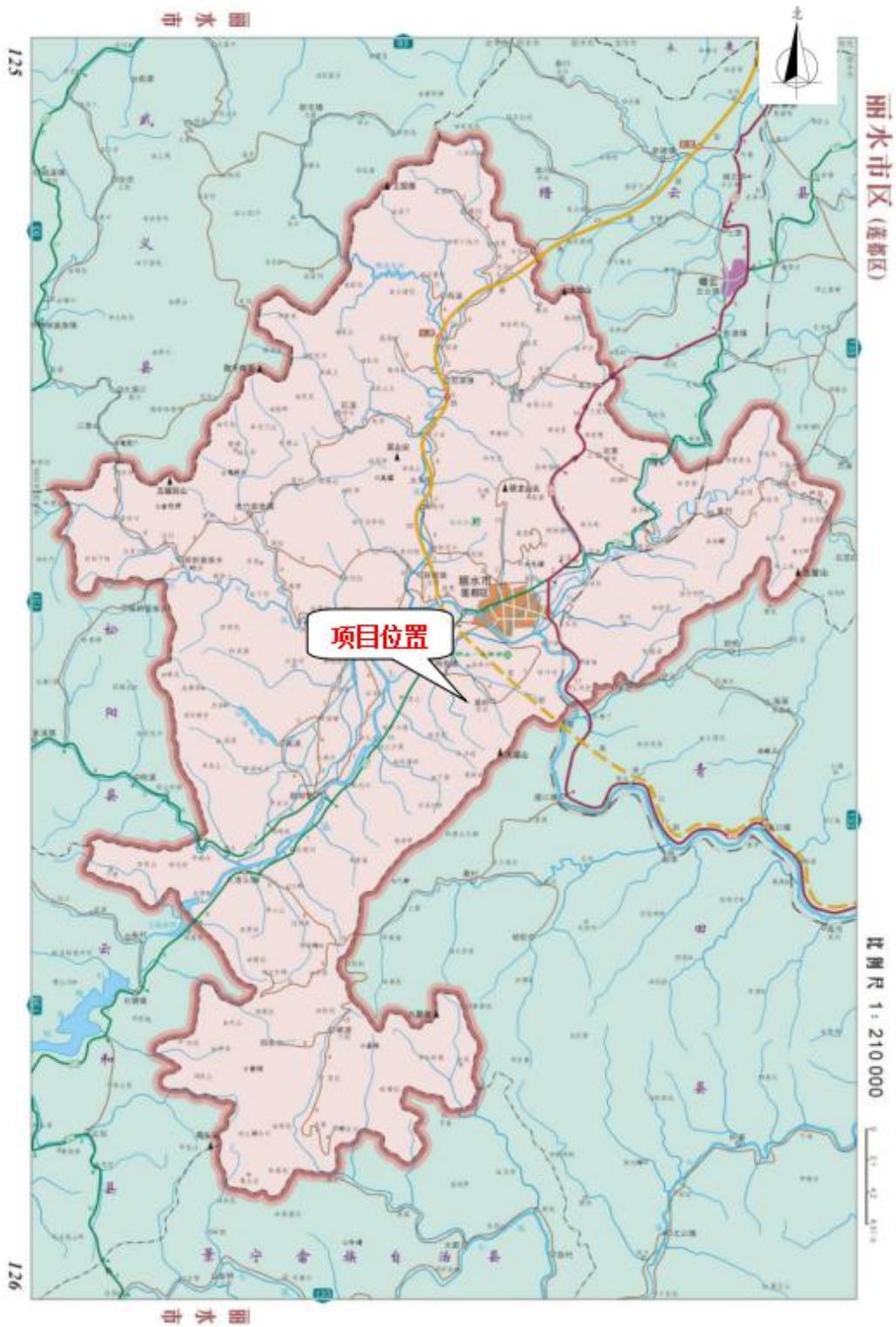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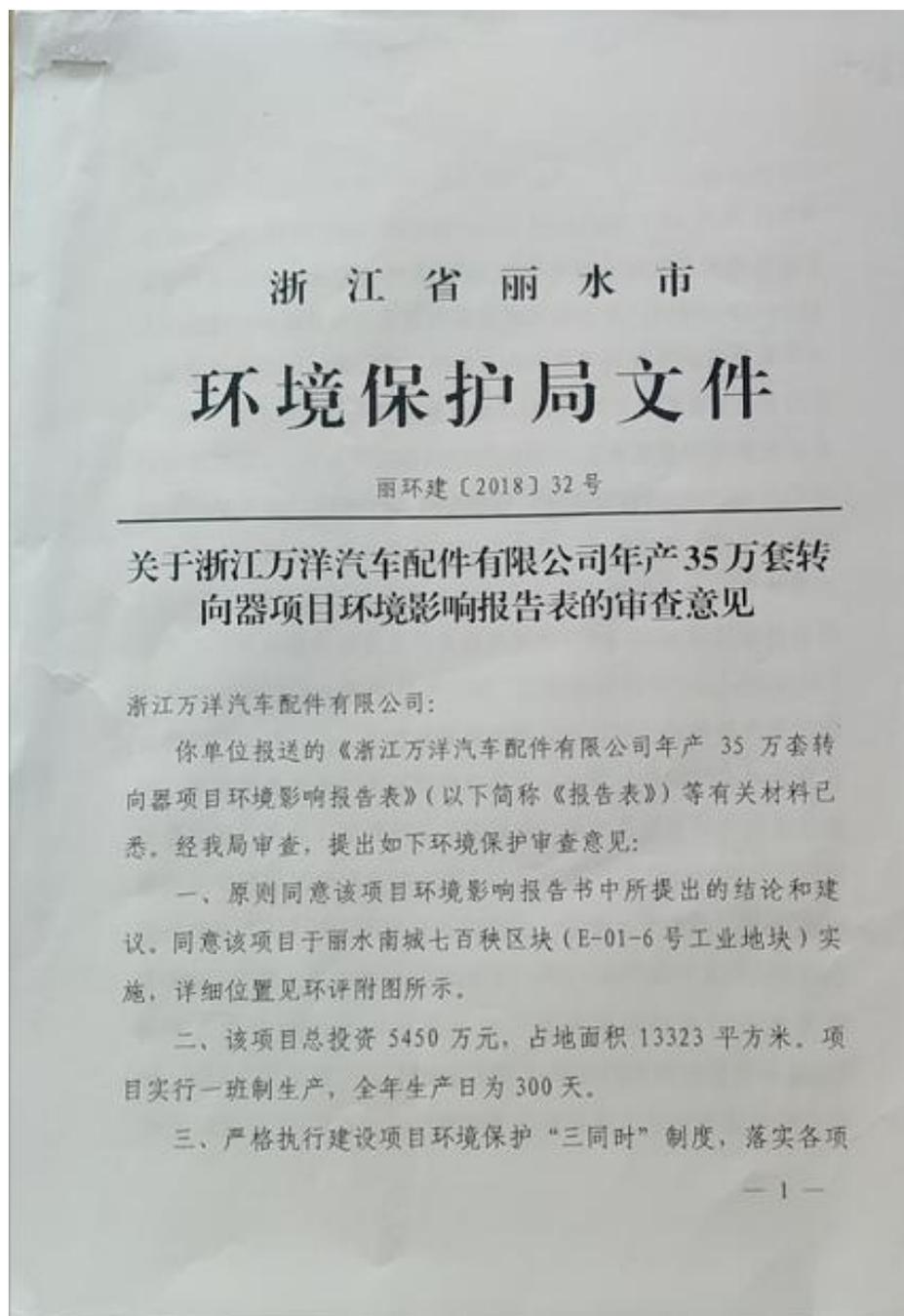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百仙路 3 号					
建设单位	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958877511		
行业类别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100 万米精密滚动直线导轨、120 万只滚动滑块、20 万米冷轧滚珠丝杠、40 万只滚珠螺母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3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丽环建[2018]32 号		时间	2018 年 3 月 5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45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0.7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4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5 万元	5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600					
化学需氧量										25	500
氨氮										0.72	35
废气											
颗粒物						0.017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分贝，夜间 < 55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熔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如金属熔化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15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级)限制为1)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 15米；项目脱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抛光粉尘，喷塑粉尘等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 120mg/m³，颗粒物 < 120mg/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米；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

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熔化烟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烟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5.0\text{mg}/\text{m}^3$ ）；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text{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各类废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金属屑、收集的烟粉尘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抄送：丽水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
开发区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A4X22 (1/1)	
名 称	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27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易松华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7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7 月 13 日 至 长 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及标准件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1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空桶回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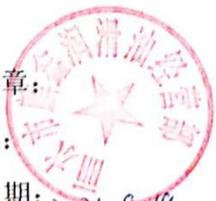
油桶回收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为防治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甲乙双方就油桶回收处理事项订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责任。

1. 甲方供应给乙方的油类的废物以及相关容器（油桶）统一由甲方回收处理利用。
2. 甲方油桶的处理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在法规限定的范围内运营。
3. 油桶处理应尽量最大限度实现再生利用，并按法规的方式处理残余物，使不良影响最小化。
4. 油桶收集、运输、贮存等处理全过程中必须采取有限措施，防止泄露、流失、火灾等造成有害环境影响。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此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得返回。合同有效期2021年 8月 19日到2021年 12月30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8.19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8.19

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转向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8月12日，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转向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10802），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百仙路3号，厂区占地面积13323m²，厂区内总建筑面积10182.96m²。主要购置淬火机、铣床、加工中心、磨床、抛丸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35万套转向器项目。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目前熔化、压铸、喷塑、烘烤等工艺均委外，厂区内仅进行精加工、清洗、淬火、组装工艺。企业东侧为浙江希安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丽水福茂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北侧为百仙路，隔路为空地 and 浙江得利亚自动化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转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5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转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32号文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0.48%。

（四）验收范围

由于本项目原设计厂区内的熔化、压铸、喷塑和烘干工艺目前均委外加工，因此本次验收为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的先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熔化、压铸、喷塑和烘干工艺委外后，相关废气处理设施暂无；原设计抛光设独立除尘器，现实际抛光工序接入抛丸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无露天作业，厂区内雨水进雨水管道外排；项目使用清洗剂和水进行清洗，混合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故不产生清洗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后汇至厂区污水总排口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和其他精加工粉尘。

（1）抛丸粉尘

本项目铝/锌壳体需通过抛丸机使表面细腻发亮，抛丸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产生粉尘由风机引至自带布袋除尘器（风机 3000m³/h）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抛光粉尘

本项目利用抛光机对毛坯件表面进行抛光，抛光机采用侧吸，收集粉尘通过风机引至抛光机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抛丸机、磨床、抛光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

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同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空包装桶均由厂家回收。固体废弃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10802）：

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只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空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进行原始包装用途，在厂区内暂存期间仍按照危废管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 总量控制：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先行竣工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通过环保先行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实际布局、产品方案、产能、工况、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作比较分析；补充项目环保总结材料；完善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加强车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金加工车间切削液循环使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加强抛丸、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

4. 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各类固废包括危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5. 待日后生产需要熔化、压铸、喷塑和烘干工艺上马后，应及时组织

项目的整体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转向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8 月 12 日

整改情况

序号	整改要求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进一步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资料。
2	加强车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金加工车间切削液循环使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加强抛丸、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加强了设备切削液用量管理，加强了废气收集和管理，且对污染物指标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
3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	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
4	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各类固废包括危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规范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